第4/2009號法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本法規已于2024年4月20日被第5/2024號法律廢止。

第4/2009號法律
修改印花稅繳稅總表
2009年5月18日

《第4/2009號法律》經立法會於2009年4月15日通過本法律，行政長官何厚鏵於2009年4月20日簽署並發佈本法律，並於2009年4月27日刊登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。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及（三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 修改《印花稅繳稅總表》第四十二條

附於六月二十七日第17/88/M號法律通過的《印花稅規章》內的《印花稅繳稅總表》第四十二條修改如下：

條文編號
徵稅範圍
稅率
繳稅方式

42.
以有償方式移轉不動產至二百萬元
百分之一
憑單

二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

百分之二
憑單

四百萬元以上
百分之三
憑單

加上第十五條的印花稅。
加上本表按文件、文書或行為種類而定出的印花稅，但屬規章第五十一條第三款b項所指之預約合同者除外。

第二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

本法律自公佈日翌日起生效，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效力。

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

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何厚鏵

本作品來自澳門法律，依據《第43/99/M號法令》第六條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